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經濟部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建信

紀錄：王定宇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胡委員文中

黃委員厚輯

陳委員文泉

徐委員淑芷(請假)

陳委員永棟

施委員信民

周委員玲臺

劉委員雅瑄(請假)

張委員四立

陳委員璋玲

吳委員明全

謝委員蕙蓮

張委員似璫(請假)

(二)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劉科長敏玲、蕭專員雯婷、吳佳玲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邱視察國勳、李科員宗軒

經濟部會計處：張科長怡婷、李婉玉

核後端基金：許執行秘書永輝

業務組：廖組長英辰、陳有賢、王定宇、鄭雅玲、

鄧朝嶸、林文心、施惠恩、陳玲琬、連秀靜

會計組：陳佳鳳、高奴惠、黃世旻、廖彥淳、陳洳萱、

張家鳳、楊馥瑄

財務組：王組長姚月、陳哲正、林秋景、陳盈昭、
黃柏軒、王香涵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志鴻協理

五、報告事項：

案由：本基金內部控制及外部稽核

決議：

- (一) 請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就各委員指導事項，於 115 年度內控及外部稽核作業中持續精進，並納入後續執行。
- (二) 內控除會計與預算層面外，宜強化非財務面（含業務執行、風險控管）之控制與查核；如能取得外部稽核對執行內涵之一定確信，將更有助管理效益提升。
- (三) 外部稽核除審計部外，核安及核廢處理亦受核安會等法定監督機制規範，相關外部監督面向不宜遺漏。
- (四) 非財務性的內控及外稽，建議參考國際內控制度精神（如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監督與溝通等），以因應高金額及高風險業務之管理需求，提升營運效能。

六、討論事項：

案由 1：提請審議「本基金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決算收支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依行政程序陳報經濟部轉行政院。
- (二) 請委員會及執行單位依委員指導意見，未來在說明支出用途及計算基準等事項時應補充論述，以利社會大眾清楚了解並避免誤解。

案由 2：提請審議「本基金 116 年度(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初編預算報告」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依行政程序陳報經濟部轉行政院。

案由 3：臺東縣蘭嶼鄉健康檢查計畫擬由本基金支應案

決議：

- (一) 本案基於蘭嶼地區長期承受低階核廢料貯存之現況，並以照顧當地民眾健康為目的，原則上不涉及侵害人權及個資之事項，經濟部支持此方案。
- (二)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請經濟部國營司及本會依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預算程序辦理，並由衛福部執行。執行過程請特別注意當地民眾人權與個資保護。